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市监〔2020〕69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市计量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管理，保障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计量准确、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

〔2015〕24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对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直流充电机）实施强制检定。非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不实行强制检定，使用者可自行选择非强制检定或者校准的方式，保证量值准确。

二、工作内容

（一）摸清底数，确保覆盖到位。鉴于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强制检定工作尚在起步阶段，存在底数不清、状况不明等现象，各区市场监管局要联合区发改委及有关部门，于2020年底前摸清辖区内已对社会开展营业、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基本情况，建立相关运营企业的档案，组织做好辖区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强制检定备案工作。

（二）企业备案，接受强制检定。各有关运营企业应及时将本单位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动汽车充电桩登记造册，并通过湖北省强检计量器具管理平台（<http://223.75.53.41:8081/hbj1/>，登录说明见附件）申请备案，主动接受和配合由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技术机构实施强制检定。对于部分不具备现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要求的检定条件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各单位必须先行整改，确保强制检定前满足检定条件。强制检定不收取费用，但检定过程

中各单位要提供检定需要的技术支持及人员配合等条件。

（三）分步检定，逐步规范流程。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告要求和武汉市实际情况，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采取分步的方式推进：

1. 2020 年底前，各区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各有关运营企业通过管理平台开始登记备案。首轮备案应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完成。

2.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市计量所根据平台备案情况，对已建成的充电桩按不少于 5% 的比例进行抽样检定。抽样范围应覆盖武汉市内在用充电桩的全部品牌和型号。被抽检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抽样检定完成后，市计量所要及时形成分析报告。各有关运营企业根据检定结果举一反三，自行开展整改，整改结果及时提交各区监管部门。

3.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开始实施强制检定。承担检定工作的计量技术机构，要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和企业申请情况，科学制定检定工作计划，并根据执行情况动态调整，逐步完善后续周期检定计划。充电桩检定工作应严格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结果通过强检信息平台反馈监管部门。检定合格后在充电桩上粘贴合格标识。

（四）强化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法对电动汽车充电桩实施计量监管，通过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日常巡查等方式，加强对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

个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各区发改局要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备案工作，对新建用于贸易结算的充电桩，应将其是否经检定并合格作为验收和备案的重要内容。要创新监管理念，各部门要共同探索建立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企业信用体系，开展信用监管。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电动汽车充电桩防计量作弊、检定结果公示（如二维码查询）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为监管提供必要保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桩是国家新列入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广泛使用，电动汽车充电桩将成为继加油机之后又一涉及民生的重要计量器具。各单位各部门要站在维护群众利益的高度，重视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计量工作，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国家强制检定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二）加强配合。各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密切配合，随时沟通情况，协商解决实际问题，共同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强制检定工作。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武汉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第三方监管平台、湖北省强检计量器具管理平台等大数据资源提高监管效能。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区市场监管局应于每年底前，将辖区内电动汽车充电桩计量监管情况报市局计量处，遇重大问题随时上报。市计量所做好检定工作统计和分析，及时上报市局计量

处。市市场监管局将有关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附件：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企业端登录说明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张光辉 027-85333582

市发改委联系人：钟振宇 027-82796139

市计量所联系人：黄 颀 027-84846917 027-84825873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湖北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 信息系统企业端登录说明

一、用户注册

1. 直接登录湖北省强检器具管理系统网址 (<http://223.75.53.41:8081/hbj1/>) 或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链接进入。

2. 点击“企业用户”

3. 点击右上角“注册”。特别注意：注册手机号码很重要，是接收系统发送信息的。

二、强检计量器具申报备案

注意：1. 备案是属地管理原则。如：不管江岸区能不能检定，只要是在江岸区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均向江岸区市场监管局申请备案。

2. 建议计量器具较少的单位采取逐台录入方式。计量器具较多的单位采取先逐台录入、等熟悉申报后再采取批量录入方式。

按器具所在地区

(1) 逐台录入

a、完成注册登录后，点“快捷入口”——“强检备案”——“手工录入”。

b、新增强检工作计量器具——录入计量器具信息，完成后点“保存”，不要点“保存并提交”。

c、再到首页，点“待申报”，一定要在确认录入的信息完整准确后，选择需要备案的器具（在序号前方框中选勾），点“申请备案”。

（2）批量录入

a、完成注册登录后，点“快捷入口”——“强检备案”——再“从Excel中导入”——“导入模板下载”。

b、将 QjMoban 模板下载至电脑桌面，打开 QjMoban 模板，按示例数据认真填写计量器具基本信息（不要删除表格中本来的示例计量器具记录），填完后保存 EXCEL 文档。

c、再次点击“从Excel中导入”——“选择文件并上传”——打开桌面 QjMoban 并上传。对缺项或错误信息编辑完成后，点“保存”，不要点“保存并提交”。

（3）最后再次确认填报信息的准确和真实性，申请备案。

a、回首页——进入“待申报”

b、将“待申报器具查询”列表中记录再次确认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在需要检定的计量器具序号前打勾确定，点“申请备案”，完成申请备案工作。

三、进入申请检定系统

a、用户及时关注系统中首页——备案状态，关注注册手机号收到的系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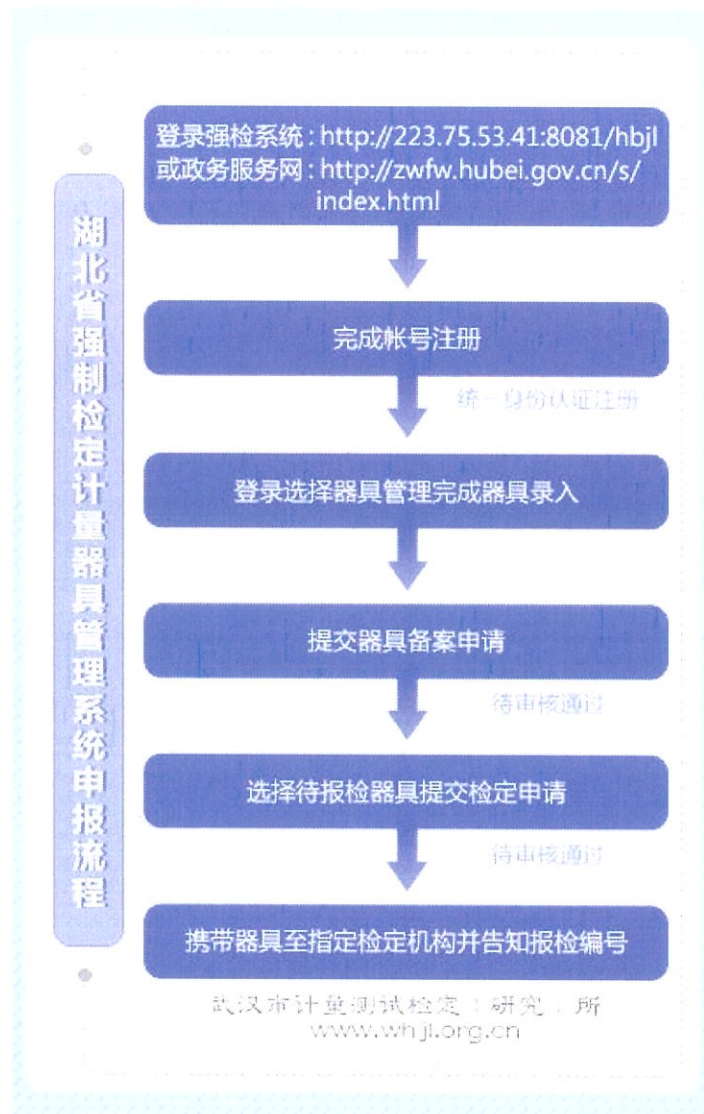
b、在计量器具已通过备案后，点首页“快捷入口”——“预约送检”或“预约上门”（因其他原因不能送检定机构检定的）。

c、填写“预约送检”信息后，在“待报检器具”中选择已通过备案并需要检定的器具，即点“从备案中选择”，在需要送

检或上门的器具序号前打勾确定，点“保存并提交”进入计量检定业务系统。

d、用户及时关注注册手机号收到短信。在收到受理短信后，请及时与受理计量检定机构联系。

按器具受理短信通知，联系预约送检或上门等检定事宜。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50份